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一般民眾自費安養進住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

立契約當事人(住民:乙方)符合本堂收住標準:

生活自理、獨立自主、安全無虞之一般民眾(含榮眷、遺眷、民眾)。

立契約當事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安養事宜,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  
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6 號安養堂暨第八條所定之服務, 乙方依第四條所定收費繳費方式供進住使用, 甲方因應乙方生活功能及照護需求改變, 保有隨時調整床位之權利。

第二條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 乙方入住前應提供 3 個月內地區醫院以上的報告體檢文件, 體檢項目 至少包括:

一、胸部 X 光檢查(入住 3 個月內)。

二、入住前 10 天內糞便檢查報告: 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三、血液常規 CBC: 白血球、紅血球、血色素、血比容、血小板。

四、生化檢查: 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麥胺草醋酸轉胺、麥胺 丙酮酸轉胺、肌酸酐、尿氮素、B 型肝炎表面抗原。

五、尿液常規: 酸鹼度、蛋白質、糖、潛血、紅血球、白血球、膿細胞、 上皮細胞、圓柱體等。

乙方應提供體檢結果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如不符入住條件者, 轉介其他醫療院所或本家養護區或失智區照護。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不予收住:

一、罹患法定傳染病, 或因收住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但經治療後確認無傳染之虞, 不在此限。入住當日如發現有上述情形, 家屬需帶回就醫, 待治療後確認無傳染之虞, 檢附醫院完成治療或無傳染性之診斷書始可入住。

二、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

神疾病。

#### 第四條

收費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辦法」及「住民膳食作業規範伙食收費標準」，並應繳交保證金。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用及伙食費等費用，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2個月服務費用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5,900元整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乙方欠繳服務費用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30日（不得少於7日）以內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

二、服務費用：每月7,950元整，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乙方進住不足月者以日計算（以當月日數折算實際進住日數，不足1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本款服務費用，包括住宿費、安養照顧費等（不含第五條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其計費數額及內容如下：

（一）住宿費：每月2,950元，由甲方提供第一條所示之房間。

（二）安養照顧費：每月5,000元，依第八條規定應由甲方提供服務之費用。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甲乙雙方協調後為之。

甲方因修繕、感染管制、照顧之需要等因素有調整必要時，得請乙方配合辦理。

三、伙食費：原則搭伙，每月 \_\_\_\_\_元（含每日三餐），並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各加收加菜金120元，由乙方支應。不足月者依當月進住日數算收繳（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1日，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不足1元者以四捨五入計）。

惟無法配合搭伙原因，經甲方核准者，請勾選：

宗教信仰  個人身體疾病  用餐時間及頻率  購買餐券  
 其他：

前列二、三項服務費及伙食費繳交方式，乙方得選擇月繳、季繳或一次繳交半年費用。

請勾選：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一）乙方如以轉帳、電匯等方式繳交前開費用，所生之轉帳、電匯等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服務費及伙食費每人每月計12,550元，每月10日前繳納或另

按附約約定繳納時間。

- (三)進退住不足月之伙食費與服務費，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
- (四)保證金、服務費、伙食費等費用，甲方得依行政院或輔導會核定，當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逾一定幅度時，甲方得比照調整收費，無論民眾、榮民(眷)入住先後一體適用，公告周知。
- (五)乙方因病住院1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2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 (六)至於未經請假擅離機構者，伙食費不予退還。
- (七)退住前如有積欠伙食費、服務費者或其他應付未付之費用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不足支付者，得請求補足。

#### 第五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等消耗品。
- 二、因應罹患(疑似)傳染性疾病之照護所需防護裝備(隔離衣、乳膠手套等)及非健保給付之個人使用相關醫療衛材(紗布、棉棒、敷料、人工皮、噴霧蒸氣組…等)，須自行準備。
- 三、因本身疾病(如：慢性疾病、衰老症等)、退化之需要、醫生評估需長期(超過一個月)採間歇性的使用氧氣，考量其安全性及衛生性，必須由家屬自備個人專屬的氧氣機、抽痰機等。
- 四、須經甲方許可方能配置於房內，符合國家認證安全合格標章之電器(電視、電鍋、熱水瓶、電腦筆電、洗衣機、電風扇等)，且一個電器僅能使用一個插座(非延長線)；採使用者付費原則，電費及水費需自付，依甲方收費標準付費；另私用電話之裝機費、網路、有線電視頻道等由乙方自行負擔處理。
- 五、室內嚴禁放置助燃品(如汽油等)或使用易燃品(如瓦斯爐等)，房內禁止使用高功率之電器用品，以維公共安全(肇事除照價賠償外刑責部分自負)，並配合不定期安全檢查。
- 六、甲方提供熱水器、木床、床墊、桌椅、衣櫃及電視櫃，冷氣及洗衣機…非須提供項目，如進住房內已設有冷氣時，遇有冷氣損壞異常者，需自行負擔維修費用；或經甲方許可，自行自費更換新機，惟舊機須歸還甲方。
- 七、房內個人所需設備設施(例如紗窗、紗門)，在不破壞主體結構

及符合相關法規下，經甲方許可，可自行自費安裝，惟退住時，依甲方要求完成拆除或搬移。

八、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住院、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九、房間內之固定設備損壞時，乙方須付損壞賠償之責並自行修護。

十、其他因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六條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以2個月為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30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服務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

乙方得於進住之日起30日內主動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乙方應依實際進住日數按日支付甲方服務費(每月30日計)。

第八條 甲方至少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膳食(餐具自行洗滌)、居住外圍環境協助整理(不含房間內)、個人身體照顧、聯繫親友、基於尊重安養住民個人隱私，如有日常生活事項、用藥或醫療諮詢需求及其他服務事項者，由住民主動向堂隊尋求協助。

二、休閒服務：

(一) 書報、雜誌、電視。

(二) 宗教信仰、慶生會、文康活動。

(三) 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得視情形另計費用)。

(四)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視情形費用另計)。

三、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老人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第九條 如乙方身體功能改變無法生活自理、精神異常或失智者，應轉介至養護、失智區或其他醫療院所照顧，亦不得於安養區自聘看護照顧。

第十條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得提供甲方為必要之照顧。甲方無義務協助「醫囑及非醫囑藥品之服用」。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有必要並應即刻送醫治療。

第十一條 有關乙方就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事項之通知，  
乙方指定第1順位：\_\_\_\_\_ 第2：\_\_\_\_\_ 第3：\_\_\_\_\_ 為緊急聯絡人，甲方以通知第1順位為主，若第1順位家屬無法聯繫上

時，依序通知第2或第3順位家屬相關醫護事宜。

乙方因醫師要求及病情狀況須向家屬說明病情，經甲方通知，緊急連絡人應配合辦理。

乙方因急診送醫，經甲方通知緊急連絡人，家屬（或自聘看護）須親赴急診接續陪同安排住院醫療及照料等事宜；俟病情穩定，院方通知可出院，由甲方或家屬接回乙方賡續照顧。

乙方急(門)診就醫，醫師評估病情須住院治療者，如不配合要求自動出院，則由家屬協助勸導，家屬或乙方堅持辦理自動出院則一律由家屬帶回照顧至病況穩定始得返回榮家賡續照顧。

乙方經機構醫師建議需就醫診療或治療時，家屬不願配合就醫或多次連絡未果，機構有照顧乙方身體之義務，仍應將乙方送醫。

乙方如有家區外之就醫、復健或由榮民醫院以外之醫院出院返家等事宜，由乙方家屬陪同處理（或自聘看護陪同處理）。由甲方接出院只限高雄榮總台南分院，他院出院者一律由乙方自行處理。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縣（市）\_\_\_\_\_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傳真號碼：\_\_\_\_\_）。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但甲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逕行回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使用其所提供之設施，或另行增設新設施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拆除及請求賠償。

家區內各項設施與設備（如各項運動器材、醫療復健設施與房舍設備），請愛惜使用；自行洗滌個人衣物，掛曬於指定曬(晾)衣場，不得任意掛曬；公共空間插座不可私用；無障礙廁所不可佔據私用（洗滌個人物品）。嚴禁於室內各公共空間抽菸，須至戶

外指定空間。

### 第十三條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或瞞騙使甲方誤信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入住機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二)入住後查證乙方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甲方所訂收住條件者，應辦理退住及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有議；惟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協助轉介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照顧。
- (三)違反第六條保證金規定。
- (四)違反甲方規定擅自留宿親友。
- (五)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六)住院連續逾三個月者或無正當理由外出、請假一年內逾三個月者。但寄醫榮民、榮眷無意願退住，並同意床位由榮家另行運用者，得不予終止契約
- (七)甲方本於尊重乙方個人意願辦理請假非於榮家生活期間，在外個人行為及安全須自行負責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制止無效，得終止契約並辦理退住：

- (一)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三)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 (四)持有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五)酗酒滋事、聚眾喧鬧、賭博、叫囂謾罵、打架鬥毆、威脅恐嚇、毀謗、(性、跟蹤)騷擾他人、吸毒、竊盜或影響居住品質、妨害風化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及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與其他住民或家區人員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
- (七)家屬有問題得先向堂長、或向各主管、副主任、家主任等逐級反映尋求協助；向外四處陳情、投訴，損害榮家榮譽，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甲方住民生活(公)規約，經勸導2次仍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四條

甲方非因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當契約終止後，乙方倘無法自立生活，甲方應予妥適轉介至適當安

養機構，若有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之原因者，地方政府得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於1個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五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前條第二項後段之期限，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甲方或其代理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代理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甲方之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代理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五、甲方未依第九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處所後，並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但乙方經甲方同意所變更或新增之設施，不得拆除，並不得請求賠償。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伙食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服務費得依據第四條之規定）

乙方依前條第五款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1個月份之安養費計付違約金。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除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外，應於5日內遷出安養處所並回復原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一定比例向乙方請求依安養費1倍計算之違約金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及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

乙方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將先集中保管，並應通知乙方或所指定之人於30天以內(不得少於30日)取回，逾期仍未取回者，視為拋棄，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契約即為終止，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由其家屬處理之；無家屬者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乙方立有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

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緊急聯絡人、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對於甲方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 12 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移至太平間暫厝。緊急聯絡人或乙方繼承人或家屬拒不領回者，或無該等人時，甲方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連帶保證人或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連帶保證人、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九條 安養區會客空間安排於戶外區或 1 樓會客室，如乙方有特殊需求，須經甲方同意核准，始得入房內探視會客。

第二十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生活公約以及經乙方審閱同意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一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欠繳之一切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甲方之第一線照顧工作人員，為得標照顧服務公司聘請委外護理師及照服人員，如有照顧上之不適當、疑慮或糾紛，可直接聯繫堂長及家部各級主管協助妥處。

第二十三條 乙方需完成甲方生活公約簽署；乙方入住安養堂後，身體狀況改變，依甲方醫師鑑定達到符合養護或失智條件，即接受甲方安排調整至養護堂或失智堂，乙方不得有議。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爭訟，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審閱後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契約書附件

附件 1：服務項目表

附件 2：約束同意書(使用約束準則)

附件 3：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附件 4：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附件 5：家屬協同照護切結書

附件 6：健康存摺同意書

附件 7：肖像授權書

附件 8：親屬關係表

附件 9：社工照顧計畫同意書

附件 10：配合定期探視切結書

附件 11：生活公約及注意事項簽署

附件 12：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

契約當事人

甲 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  
負責人：王風勝  
住 址：臺南市東區裕永路 555 號

乙 方：安養住民姓名： 簽章：  
原住地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契約(機構)簽約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連帶保(見)證人姓名：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同連帶保(見)證人，簽名即可)  
通信住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